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 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1

一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网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 关文件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桥大道证券营业部、诸暨艮塔东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 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 [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 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 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 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 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 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 受益权干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 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 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 (包括本金3,278,360) 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2022 年 7 月 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 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坍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 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 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 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 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3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汽伸	和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2	.023年3.	月份产销	肖快报数	据如卜	:				
		产量(辆)				销量(辆)						
产品类型		本月数量	去年同 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 计	累计同 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 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 计	累计同 比增减	
	重型货 车	24,820	9,443	55,339	43,483	27.27%	23,354	12,057	44,413	54,715	-18.83%	
车	中型货 车	3,156	3,162	6,673	8,061	-17.22%	2,306	2,465	4,832	6,887	-29.84%	
	轻型货 车	6,192	5,677	10,930	10,569	3.42%	5,007	2,352	9,165	5,179	76.96%	
客车		50	0	50	87	-42.53%	50	2	50	2	2400.00 %	
合计		34,218	18,282	72,992	62,200	17.35%	30,717	16,876	58,460	66,783	-12.46%	
		34,218	18,282	72,992	62,200	17.35%	30,717	16,876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月	
0/1	累计
2.39	11.27
1.96	12.5
-	

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关于恢复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及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金主代码		009784			
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基现及《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司》、《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司》、《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用等。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4月12日			
of the best of the	恢复大额转换转人日	2023年4月12日			
収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 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4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大额定期定 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定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A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C		
屋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84	009785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

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4,166,1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

创泰")持有公司股份1.00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97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 股份80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

947.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

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自2022年11月21日

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

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

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发来的《关

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减

持时间区间届满,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

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2023年1月9日。

达晨创通, 达晨创泰, 达晨创恒, 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公司股份1,84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

达晨创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14,785 股、628,209股、610,927股及506,279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360,200股,即不超过公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2月13日公告并从 2022年12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 2023年4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 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 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 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 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L晨创恒

上层创瑞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达晨创

特此公告。

持股数量(股)

973,59

806.82

(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宗交

(一) 木次空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承诺县丕—致√县 □丕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户实施

持股比例

1.34%

1.11%

未完成:1

15,678, 未完成:82 998 879股

24,949,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式累计减持2.143.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事务合伙人均为深

3,47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日11日

里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完善身份信息资料 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 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1、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

(https://i.postfund.com.cn/)、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 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直空或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进行提醒 则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性或素文性的名称 是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左或素实际控制 人 恶效的有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和授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1、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

ı.cn了解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 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 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 构, 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5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6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7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安信证券开诵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安信证券开展的基金费案优惠

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安信证券可参与转换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管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 费率优惠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

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

1、上述基金在安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安信证券规

2 同一其全不同其全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安信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

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 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 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 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直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 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 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 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 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代销机 构, 活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2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4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5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6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联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联证券可参与转换

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 费率优惠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国联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 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证券的相关公告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 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 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 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 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 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 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代销机

白っつっつ生ん	日11日紀 奶次老可左山西江炎九理上法其众的中的 時同等。	D.タ. 进行和关信息	255
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1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ı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ì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1

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山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山西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 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

1.上述基金在山西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占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山西证券规

3、投资者在山西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山西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 有变动, 敬请投资者留意山西证券的相关公告,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 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 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 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 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 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r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

基金费塞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

1、上述基金在国联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联证券规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勒勒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网址:www.glsc.com.cn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1 1	的情	ш.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1 1	Dales	ж.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1 1		1,
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1 1		普
自2023年4	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	/务,进行相关信息	查询	1 1		2,
	3	ass yours institute.		4 1	l í	13.60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山西证券可参与转换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

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央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締要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出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冲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宙议结果: 诵讨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K98-0197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	4,333,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4,333,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	4,333,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	4 222 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闫法臣、张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